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新生

王大宏

刘启亮

2020年3月19日